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441號

原告 薛鑫澤  
被告 聿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聿勤工程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5859號函命令解散，有該函及被告變更登記表可查，依前揭規定，應行清算。又被告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聲報清算完結，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而被告章程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股東亦未另選清算人，應以唯一股東柯于忠為清算人，是原告以柯于忠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訂立原告住所浴室廁所漏水  
02 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被告為原告施作系爭  
03 工程，系爭工程完工後，於110年發現有漏水瑕疵，為不完  
04 全給付，爰本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226條規  
05 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1,500元、工資  
06 賠償1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3,500元合計10萬元等語。並聲  
07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4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15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16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債務人  
17 所為之給付有瑕疵，而此項瑕疵如不能補正，或縱經補正，  
18 與債務本旨已不相符者，債權人始得依民法第226條或第232  
19 條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倘該不完全之給付可能補正  
20 者，債權人僅得請求補正，並依民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請  
21 求賠償補正前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  
22 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漏水瑕  
23 疵，為不完全給付（瑕疵給付），而此不完全之給付可能補  
24 正，並非不能補正或經補正仍與債務本旨不符，原告僅得請  
25 求補正，並依民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補正前所受  
26 之損害，而不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7 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賠償修繕費用71,500元、  
28 工資賠償15,000元，洵屬無據，不能准許。又非財產上損害  
29 之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  
30 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並  
31 未舉證被告不完全給付並致其人格權受侵害，則原告請求精

01 神慰撫金，殊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226  
0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6 之。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  
10 定其數額為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2 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  
13 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佳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9 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  
20 （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  
22 本。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  
23 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庭君